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8號

原告 陳芊苡

被告 吳銘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請求及聲明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吳銘章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，原告陳芊苡已於原審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原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62號案件受理在案，嗣裁定移由原審法院民事庭審理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一紙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、15頁），因認原告於本院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依上說明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1	刑事第三庭	審判長	法官	林逸梅
02		法	官	梁淑美
03		法	官	包梅真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上訴。			
06		書記官		許雅華
07	中 華 民 國	113 年	10 月	25 日